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九届会议(2017 年 8 月 21 日
至 25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anuel Rodríguez Alonso 的第 55/2017 号意见(古巴)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 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向古巴政府转交了关于 Manuel Rodríguez Alonso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2017 年 7 月 15 日收到了来文方对政府答复的评论。古巴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anuel Rodríguez Alonso 是古巴国民，现年 60 岁，其经常居住地为阿特米萨省亚伯拉罕·林肯镇皮希里瓜路。

5. 根据收到的资料，Rodríguez 先生是一名人权维护者。他是 Corriente Martiana 协会的成员，其负责的项目旨在向囚犯及他们在古巴的亲属分发《世界人权宣言》、《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以及其他载有联合国国际标准的文书。

6. Rodríguez 先生还在当地开展其他活动，以维护和促进人权，包括对邻居水井的水质进行污染抽样并提起投诉、制作视频揭露社会问题和基础设施不足问题、尝试接受国际组织捐赠，帮助解决饮用水供应问题。此外，Rodríguez 先生还是阿特米萨省古巴独立工会协会的代表。

7. 来文方指出，2016 年 11 月 5 日，距离 Rodríguez 先生被捕前两天，他在 Corriente Martiana 协会的一名同事在开展活动时遭到逮捕，当时国家安全官员曾恐吓 Rodríguez 先生，警告他停止录像。来文方还指出，此前 Rodríguez 先生曾多次告诉同事，国家安全官员威胁他停止活动，否则就送他进监狱。

8. 根据收到的资料，Rodríguez 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上午在阿特米萨省马列尔市的安戈斯塔庄园遭到国家革命警察逮捕。他随后被警察押往其住所，警察对该住所进行了搜查。

9. 来文方指出，警察称其依据命令开展搜查，以寻找“颠覆性材料”，该命令是内政部情报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1 条下达的。但来文方坚称，搜查程序不合法，因为警察既没有出示授权逮捕和搜查的公共当局下达的司法命令或决定，也没有按规定让邻居到场作为搜查住宅的证人。

10. 来文方指出，在搜查时，警察没收了众多物品，包括一台便携式收音机、一台非专业用途的摄像机、一个闪存盘、一部手机以及一把自制枪，这把枪属于 Rodríguez 先生的一位亲戚，明显是用一支燃料喷射器改装的。来文方还指出，在搜到这把枪时，Rodríguez 先生起初说枪是自己的，因为他想保护枪的真正持有人——那位生病的残疾亲戚。

11. Rodríguez 先生最初被关押在圣安东尼奥—德洛斯巴尼奥技术调查部(阿特米萨省)的国家警察拘留所，后来被转移到塔科塔科监狱并关押至今。

12. 来文方指出，2017 年 3 月 29 日，阿特米萨省马列尔市法院开庭审理 Rodríguez 先生的案件。在审理期间，Rodríguez 先生否认自己拥有这把自制枪。此外，他的辩护律师提交证据表明，Rodríguez 先生的兄弟承认自己才是枪的持有人，并称 Rodríguez 先生不知道家里放着那把枪。此外，警方提交的一份文件也显示，对 Rodríguez 先生的兄弟提起的非法持枪刑事指控也已撤销。来文方辩

称，关押 Rodríguez 先生是没有依据的，因为在法院审理期间，被告方已经表明该案涉及的是非法持枪问题，而且法院也已认定 Rodríguez 先生既不是没收枪支的持有人，也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13. 来文方还指出，在审理期间，检察官声称 Rodríguez 先生实施了在道德上和社会上都应受到谴责的行为，而且他“诋毁革命进程”。

14. 在 2017 年 4 月 6 日第 16/2017 号判决中，马列尔市人民法院刑事法庭判处 Rodríguez 先生 3 年监禁，罪名是非法携带和拥有枪支。此外，该法院还剥夺了他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担任高级公职的权利。

15. 来文方指出，2014 年，Rodríguez 先生曾被判犯有藐视罪并处以 1 年监禁，刑期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他已服完刑期。对于这项罪行，2017 年 4 月 6 日的判决中指出，这是“一项次级处罚”，因此在本次判决中不予考虑。然而，在转递给工作组的上述 2017 年 4 月的判决中，至少有三处指出 Rodríguez 先生“实施在道德上离经叛道，为社会所不容的行为；不参加人民组织的活动；反对革命进程”。

16. 根据收到的资料，Rodríguez 先生的辩护律师就 2017 年 4 月 6 日的有罪判决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正在等待法院确定审理日期。但来文方指出，上诉程序只是个形式，因为没有走正当程序，也没有由独立公正的法院进行审理，可以预见法院会维持原判。

17. 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古巴的司法机关听命于国务委员会，国务委员会有权就现行法律向法院作出强制性的一般解释，并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理事会向法院发布总体指示(《宪法》第 90 条)。此外，国务委员会还是负责处理特定类型罪行的最高上诉机构，意味着法院在这种情况下要服从于国务委员会的权威。因此，来文方指出，司法机关受中央政府行政机关的摆布。来文方还指出，总检察长办公室本应独立和公正地监督和执行法律，现在却仅听命于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和国务委员会(《宪法》第 90 条、第 127 条和第 128 条)。

18. 来文方声称，逮捕 Rodríguez 先生属于工作方法所述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任意拘留。逮捕 Rodríguez 先生时没有出示主管法院签发的逮捕证，而且法院在审理时也认定没有理由指控 Rodríguez 先生非法携带和持有枪支，因此对他的逮捕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19. 来文方声称，Rodríguez 先生之所以被捕，原因在于他自由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所载的人权，这些权利涉及平等获得法律保护、思想和良心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政治参与权，因此对他的逮捕也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20. 来文方声称，从组织机构和结构上看，起诉 Rodríguez 先生的司法机关依附于政府机关，不能被视为是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所载国际标准的独立和公正机关，因此对他的逮捕属于违反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的第三类任意拘留。

21. 最后，来文方辩称，对 Rodríguez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因为它是歧视性措施，是基于 Rodríguez 先生的见解和政治立场限制其言论自由。

政府的回复

22. 政府指出，古巴的《宪法》和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文书，任何人都不会因为和平行使其中保障的任何权利，包括言论、意见和结社的权利而遭到逮捕。

23. 政府指出，Rodríguez 先生遭到逮捕，是因为他犯有现行《刑法》第 211.1.(3)(a)条规定的非法携带和持有武器和爆炸物罪。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搜查 Rodríguez 先生的住宅之前，曾经有消息称该住宅藏有非法来源的物品。

24. 所谓不符合搜查手续和要求的说法是不真实的，因为搜查令是依据《刑事诉讼法》正式签发的。在搜查时有一名警方调查员、一名警官和两名证人到场，包括 Rodríguez 先生在内，所有这些都参与拟定了搜查记录并在上面签字。

25. 在搜查过程中，暂时扣押了多件物品，包括一个闪存盘、一台收音机、一个相机充电器、一部摄像机和一把自制手枪。除那把自制手枪之外，所有没收物品均已退还给 Rodríguez 先生的一个儿子。

26. 政府提到，搜查行动导致启动涉及非法携带及持有武器和爆炸物罪的第 707/16 号调查，以及后来提交马列尔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 14/17 号案件。

27. 政府指出，鉴于所涉罪行的危险性，为防止被告逃避司法，代理检察官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命令采取预防措施，在《刑事诉讼法》第 245 至 247 条的规定时限内，对 Rodríguez 先生实行审前羁押。

28. 政府指出，在被捕当天，Rodríguez 先生曾声称自己拥有那把自制手枪，以便在家里的院子进贼时自卫。他在这项声明上签了字，还在其中承认使用螺旋钻和金刚砂制造了这件武器。后来，到了 2017 年 1 月 9 日，Rodríguez 先生才第一次声称那把枪不是他的，而是他患病的兄弟的，他为了保护自己的兄弟才说自己是枪的持有人。

29. 2017 年 1 月 3 日，Rodríguez 先生的辩护律师请求终止对他的审前羁押；代理检察官以他有可能逃避司法为由，拒绝终止这项预防措施。

30. 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进行口头审理，检控方和辩护律师都提交了证据。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作出第 16 号判决，认定 Rodríguez 先生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判处剥夺其自由三年。

31. 政府随后指出，Rodríguez 先生的辩护律师向阿特米萨省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听证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举行。除了审查一审期间提交的证据之外，法院还听取了搜查被告住宅时在场的一名证人的证词，以便澄清事实，更全面地评估案件。政府指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因此驳回上诉，维持马列尔市人民法院的原判。

32. 法院对证据进行的分析和整体评估强调了下列事实：确实签发了进入和搜查被告住宅的命令(法律文件)；没收了一把自制枪支，并且搜查记录中有相关记录；被告在其最初的声明中承认自己组装并持有该枪支；被告阐述了自己制枪的细节，并详细描述了这把枪、用来制枪的喷油器和其他材料的特征；在 11 月 7 日没收那把枪时，被告声称枪是自己的，而当时他的兄弟并没有否认这一说法。此外，在口头审理中，Wilfredo Rodríguez Alonso 表现出并不熟悉那把枪的特征，也不了解谁是枪的持有人，而对那把枪进行的刑侦学、弹道和化学鉴定都证实它可以用来射击。

33. 关于对古巴司法不独立的指控，政府澄清说，古巴《宪法》规定了司法独立，1997 年人民法院第 82 号法律进一步巩固了这一点，规定了古巴司法机关的基本原则，也即法官独立履行司法职责，仅对法律负责，换言之，法官的职责就是严格遵守现行法律。

34. 政府认为，司法体系的独立性受到以下方面的保障：按地域为不同法院选择法官；可以对法律和立法倡议作出解释；古巴司法机构中既有职业法官，又有非职业法官，后者是人民参与司法的表现；实行合议制，通过共同开展分析来作出裁决；可以要求法官回避；制订了《司法道德守则》，其中规定了根本的价值观和道德原则。这些方面都旨在保障有效的法律保护、公民安全以及对司法的信任。国家法律中对司法独立性的规定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出的各项决定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中体现的国际标准。

35. 政府指出了一个事实，虽然《宪法》第 128 条规定检察院是国家机关，但这不妨碍，也不限制检察院履行《宪法》第 127 条为其规定的法律保障职能。这一宪法规定是检察院完全独立于法院提起公诉的基础。

来文方的补充评论

36. 来文方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提交补充评论。其中强调，在拘留期间，Rodríguez 先生受到审讯，有人逼迫他作国家安全部门的线人，这样才会撤销对他的指控，并且威胁他说，如果坚持维护人权，就会性命不保。

37. 来文方指出，搜查理由是寻找所谓的“颠覆性材料”。没收的物品后来退还给 Rodríguez 先生的一个儿子，表明这些物品并不是什么“颠覆性材料”。另一方面，需要指出的是，那把自制枪是在一个橱柜的抽屉里搜到的，那个橱柜并不是 Rodríguez 先生的，而是他兄弟的。当时他的兄弟马上表示枪是自己的。Rodríguez 先生解释说，为了保护患有糖尿病几乎失明的兄弟，他才声称枪是他的，是他用螺旋钻和金刚砂自制的；他后来改变了最初的声明，并收回了这一说法，他的兄弟几天后前往马列尔警察局，说明武器是自己的。

38. 最后，来文方指出，在前往 Rodríguez 先生的住所时，一名警察把手放在 Rodríguez 先生的肩膀上，对他说如果他配合就什么事都没有，当 Rodríguez 先生表示拒绝后，这名警察又对他说，没人能帮得了他了。

讨论情况

39. 工作组将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分段审议本案。

40. 工作组的职责是对提请注意的所有任意剥夺自由案件展开调查。根据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在调查中应参考《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确定的相关国际标准。

41. 在以往的判例中，工作组确立了自己的证据处理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

42. 工作组承认，政府对来文方的来文作出正式答复，表现出愿意与人权理事会的这项程序合作。此外，工作组注意到，虽然古巴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不是《公约》的缔约方，但古巴已于 2008 年签署了《公约》，因此希望古巴能够尽快批准《公约》。

43. 依据双方提供的材料，工作组认定，国家革命警察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上午在阿特米萨省马列尔市安戈斯塔庄园逮捕了 Rodríguez 先生，并将其带到他兄弟的住所，在那里进行了搜查，寻找颠覆性材料。

44. 缔约国没有向工作组提供材料，说明搜到自制枪支时依据的搜查令、启动调查的理由或逮捕事由，以及国家官员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现在安戈斯塔庄园并导致以携带和持有武器和爆炸物罪而逮捕 Rodríguez 先生的原因。因此，工作组不能确信在安全部门官员到来之前，主管司法机关已经签发了与调查某项罪行有关的合理搜查令。

45. 在本程序中，双方都提到一份登记记录，该法律文件证明该住所遭到搜查并发现所涉枪支。这份记录由于不是按照法定程序作出的而受到了质疑，但它证实了公职人员进入该住所进行搜查。工作组认为，这份记录不足以构成搜查或随后逮捕 Rodríguez 先生的充分法律依据。

46. 政府指出，逮捕是根据主管当局签发的逮捕令进行的。但并未具体说明是哪个机关，也没有提供相关的佐证文件，例如逮捕令的副本。此外，工作组不能确信 2016 年 11 月 7 日上午逮捕 Rodríguez 先生时，是否曾向他明确告知逮捕理由，或者任何其他有待证实的指控。以上情形构成了对《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的违反。

4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定，拘留 Rodríguez 先生属于任意拘留，因为国家官员没有实施逮捕和前往其住宅开展搜查的时候向他说明剥夺其自由的法律依据。在本案中，工作组没有发现当局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上午逮捕 Rodríguez 先生有任何法律依据，并因此认为，这种情形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情形。

48. 另一方面，工作组收到可靠资料，表明 Rodríguez 先生是一名人权维护者，是 Corriente Martiana 协会成员。他负责的项目侧重于向囚犯及其亲属分发《世界人权宣言》、《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曼谷规则》和其他关于联合国标准的文书。此外，他记录了邻居家的井水污染情况，拍摄了关于社会问题和基础设施缺陷问题的视频，而且还是阿特米萨省的古巴独立工会协会代表。工作组回顾指出，传播与人权文书有关的信息和为促进人权而结社的权利受国际法的保护，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的保护。

49. 工作组还收到资料，表明在 Rodríguez 先生被捕前两天(2016 年 11 月 5 日)，Corriente Martiana 协会的一名同事告诉他，有公职人员威胁要阻止他作为人权维护者开展拍摄工作，对于这一点，缔约国并没有予以反驳。缔约国也没有否认关于国家安全部门官员曾警告 Rodríguez 先生停止活动、否则将送他进监狱的说法。上述情况构成了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所载人权的侵犯。

50. 考虑到 Rodríguez 先生的被捕方式，并考虑到他在被捕前收到的恐吓信息、公职人员实施逮捕时的言论以及他积极维护人权的活动，工作组认为，Rodríguez 先生之所以遭到拘留是因为他开展了维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因此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情形。

51. 鉴于来文方提出的缺乏司法独立和侵犯人权维护者权利的指控，工作组决定将资料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其了解并采取可能的行动。

52. 最后，为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直接对话，以更好地了解该国剥夺自由的状况以及出现任意拘留的原因，工作组建议政府积极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

处理意见

5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anuel Rodríguez Alonso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工作方法规定的第一类和第二类。

54. 工作组请古巴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Rodríguez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

5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 Rodríguez 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56. 工作组将本意见递送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其了解和采取可能的行动。

57. 工作组请古巴相关当局积极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后续程序

5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古巴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是否已向 Manuel Rodríguez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b) 是否已经对侵犯 Rodríguez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古巴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59. 请古巴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6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古巴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但是，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这一后续程序，让人权理事会及时了解工作组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1.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2017 年 8 月 24 日通过]
